####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學員間性騷擾防治與處理實施要點

104年6月18日中分署特字第1042601050 號簽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點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理念,建立性騷擾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訂定「自辦訓練學員間性騷擾防治與處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係指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 性別有關之行為,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 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工作權益之條件者。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 ,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 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 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 生活之進行。
- 第三點 本要點適用於自辦訓練在訓學員之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自辦 訓練含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移地訓練等。
- 第四點 本機關應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提升自辦訓練學員尊重 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每年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實施成效。
  - (二)提升性別意識,學員之間之人際互動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相互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並不得有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或其它違反善良風俗等行為。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學員手冊。
- (四)各單位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即予有效之糾正並立即向主責學員輔導事務之輔導單位反映,施以補救措施及協助被害人申訴。

#### 第二章 空間安全規劃

- 第五點 本機關相關單位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園區危險空間,並定期檢 視園區整體安全。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本機關整體安全。
  - (二)本機關應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園區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第三章 申請及檢舉程序

- 第六點 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及檢舉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機關主責學員輔導事務之輔導單位(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申訴或檢舉。受理單位接獲申訴或檢舉案件時,應於五日內進行初審確認是否受理,確認受理後送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召集人於七日內指派兩人以上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做成調查報告書,提由申評會審議,案件進行確認審議時,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受理單位接獲申訴或檢舉之無管轄權案件時,應於七日內將該案件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 第七點 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 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 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參訓班級、住居所、連絡電話。
-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 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連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第八點 受理單位接獲申訴或檢舉時,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為不受理之決議:
  - (一) 非屬本要點所要點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 非本人之代理人而代本人提出申請者。
  - (四)同一事由已申請撤回,並再提起申訴者。
- 第九點 受理單位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機關申評會提出申復。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申評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申評會應進行調查處理。
- 第十點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案件評議期間得撤回申訴,其撤回方式應 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且不得同一事 由再提出申訴。
- 第四章 調查及處理程序
- 第十一點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名由機關首長指定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

之一。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二點 申評會於受理申訴案件期間,其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四節迴避之適用者,應依該法之要點辦理。本機關對於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要點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非本機關之兼職委員及參與調查人員撰寫調查報告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 第十三點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日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及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申評會完成調查及處理建議後應做成書面報告,依相關法規及本機關自辦職前訓練學員獎懲評量要點議處,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第十四點 本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調查認定之 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申評會重新調查。依前項要點重 新開啟調查程序時,申評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 第十五點 參與調查、評議之人員應對申訴及檢舉案件內容及相關人之 資料均負保密責任,違反者,召集人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 簽陳機關首長依規定辦理懲處;前述違犯者如非本機關所 屬各機關人員,得函請其服務機關(構)依規定辦理懲處事 宜。
- 第十六點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其他相關人員之原始檔案及報告檔案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察、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要點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點 接受調查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 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本機關應適時告 知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 第十八點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 原則,並應衡量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並應予雙方當事人 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 害。
- 第十九點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 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衡 酌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另作成書面資料後,交 行為人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
- 第二十點 申評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終止
- 第二十一點 為保障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訓權,本機關於必要時得為 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申評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第二十二點 本機關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相關專業輔 導或醫療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五章 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二十三點 當事人對於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 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機關提起申復,由申 評會簽組審議小組進行審議。前項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 等教育 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女性人 數比例應占全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原調查小組成員應 予迴避,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 小組成 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本機關於申復後二十日 內,應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第六章 禁止報復之警示

第二十四點 性騷擾事件經查證確實,並依相關法令及本機關自辦職前 訓練學員獎懲評量要點懲處後,本機關應對加害人監督之 ,並告知禁止對受害人報復,如有報復情形發生時,將採 取進一步之懲處。

第二十五點 加害人報考參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課程時 ,本機關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參訓單位。 本機關依前項要點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 查證屬實之 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等資料。 本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 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 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六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則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點 本要點簽奉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學員間性騷擾案件申訴表

T-					<u> </u>			7, 7, 7	•	, ,			
申訴日期與 時間	中	**	Ė	民	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人	姓			名									
	出	生	年月	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	分證	字號		
	參	訓	班	級					股		別		
	連	絡	地	址								1	
	連	絡	電	話									
代理人 (應檢附委 任書)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	分證	字號	,	
	參	訓	班	級					股		別		
	連	絡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申訴內容													
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人或代理人之簽名 或蓋章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性騷擾申請事件調查小組訪談紀錄

		調	查	小組訪	談紀錄					
訪談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	時	分			
訪談地點										
召集人		訪 談	人		記錄人					
受訪人										
訪 談 紀 錄										
以上訪談紀錄經受訪人閱覽確認無訛後,始簽名於後										
受訪人	_		(簽	章)						
紀錄人	<u>-</u>		(簽	章)						
調查小	組成員									
						(簽章	)			
<b>備註</b> :如受訪人拒絕簽名,須說明拒簽理由。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報告

#### 當事人及關係人

行為人:

申請人:

證人:

壹、申請調查事實

貳、程序部分

**多、實體部分** 

- 一、事實
- 二、證據
- 三、調查之過程及心證之理由
- (一) 法規依據及判斷標準:
- (二)本案事實涵攝:

四、調查結果及建議

- (一)調查結果:
- (二) 懲處建議:
- (三) 其他相關建議:
- (四) 行政改善建議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調查小組委員: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學員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程序表

